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于2018年9月25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公司在收到后第一时间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递交给章丘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资产公司”）。公司现就国有资产公司回复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问题：请公司补充披露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相应条款，以及转让股权是否违反承诺，并检查实控人变更为启迪控股的表述是否严谨。

答复：（1）补充披露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相应条款

国有资产公司与交易对方3个月达成正式协议的条款如下：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甲乙双方及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对方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继续进行及上市公司未来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如未发现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继续进行及未来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障碍，且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双方亦就其他事项均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

若甲乙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延长上述期限，继续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事项进行磋商。若双方未就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且未就本协议延期协商一致时，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亦不再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

（2）转让股权是否违反承诺

控股股东国有资产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序号	相关承诺	说明
1	2011年7月，国有资产公司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的期限至2014年7月7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上市已超过36个月，符合承诺的内容。

2	2015年7月出具承诺,自2015年7月14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该承诺的期限至2016年1月。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已超过该期限,符合承诺的内容。
---	--------------------------------------	--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启迪控股的表述是否严谨
提供信息与公告一致,无其它补充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